

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微改造工程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编号：GMTC23010030

委托人：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4月28日

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微改造工程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4号大院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五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微改造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1、本次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包括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费约为人民币583.23万元，工程项目包含新建校门入口处雨棚面积272m²、新建1、2号楼雨棚面积338 m²、新建3、4号楼间风雨走廊面积216 m²、运动场改造面积1786 m²（含运动场及跑道591 m²、篮球场1195 m²），室外消防管网改造面积约11172 m²、室内消防改造面积约15361 m²（含室内消防管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地面铺装面积600 m²，1、2号楼加装一部电梯。

2、项目预算金额：约人民币583.23万元。

3、委托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及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

4、委托时间：至受托方完成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微改造工程咨询服务协议包含全部工作为止。

二、委托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微改造工程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招标代理工作。受托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及组织以下各项招标代理活动：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 3、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向中标人送达《中标通知书》。
- 4、协调合同的签订。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招标方案；
- 2、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招标代理工作。

(2)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招标代理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造价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 3、向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图纸、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4、审定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拟定的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招标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 5、参加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配合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6、确定资金来源属于：A
A. 财政性资金 B. 非财政性资金
- 7、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用正楷填写）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
B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 8、确定以下列 A 方式按照规定进行本项目招标活动。
A 公开招标； B 竞争性谈判； C 询价； D 单一来源； E 其他方式

- 9、确定本项目的公告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ebidding.com/>)、广东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 10、 委托人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招标保密性，在评审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如委托人需要带走其他投标文件且需要在文件交接表上签名。
- 11、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12、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13、 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4、 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5、 委托人要求招标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3)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国家有关招投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招标代理工作。
-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邓自强 联系电话：020-66341021
- 3、 接收招标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
- 4、 向招标人呈送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5、 参照招标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
- 6、 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 7、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8、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
- 9、 汇编招标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 10、 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

总报告。

- 11、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2、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3、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 14、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15、承担以上受托人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16、受托人应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出具招投标成果文件，委托人变更项目条件或遇到不可抗力时除外。

17、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数目不足或经评标无法形成合同或评标后因其他原因而依法调整招标方式的，受托人应继续完成招标工作不再额外收费，并完成向中标单位发出由委托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等工作。

四、保密约定

- 1、在工程咨询服务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开标前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招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招标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

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收费

(一) 招标代理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5%计取，计算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2、该费用已包含资格审查和评标的评委餐费、差旅费和劳务费，但不包含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向交易中心缴纳。

3、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数目不足或经评标无法形成合同或评标后因其他原因而依法调整招标方式的，受托方应继续完成招标工作，并向中标单位发出由委托方和受托方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受托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

4、如中标单位违约，受托方无法收取服务费用，委托方不需要承担支付服务费用或赔偿受托方损失的责任。

5、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下浮5%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招标人支付。

2、该费用已包编制招标控制价所有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受托人接受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按招标代理费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受托人泄露了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招标代理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按工程咨询服务相应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在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工作失误、渎职造成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严重失误或泄露标底及其他保密内容，使委托人受到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对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依法提出责任赔偿；委托人有权对后期单项招标不予委托代理或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直至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3、受托人逾期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招标代理工作的，每逾期1个日历日按工程咨询服务相应费用的千分之三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受托人按工程咨询服务相应费用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受托人因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

5、受托人不积极履行委托责任和义务，或擅自转委托，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6、委托人因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成为不必要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的权利且无需赔偿受托人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七、不侵权保证

受托人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协议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或其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受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有关成果或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受托人同意赔偿委托人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行政罚金、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八、项目成果的权利归属

因有关成果基于委托人信息、资料及需求而产生，本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有关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

九、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
-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各方按

合同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招标方式变更或招标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 8、 本协议壹式伍份，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杜老师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4号
大院

电话：020-85577917

E-mail: 110092608@qq.com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8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受托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邓自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五楼

电话：66341021

E-mail: dzqiang338@163.com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8日

